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 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网下发行 700 万股, 网上发行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38,98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2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00.00
减: 发行费用	85,438,980.0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20.00
加：活期利息收入	5,279,599.30
加：闲置募集资金保本型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40,631,033.26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9,452,742.0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97,327,594.77
2018 半年度使用金额	82,125,147.25
减：手续费支出	375,465.35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1,031,643,445.1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雄”）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重庆三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重庆三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募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贸易”）负责实施，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贸易，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与三雄贸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科

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与三雄科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三雄”）作为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项目资金拨付给肇庆三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与肇庆三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越秀支行”）的通知，由于越秀支行终止营业，公司原在该支行开展的相关业务转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以下简称“东风支行”）负责，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 391120100100165965 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越秀支行根据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终止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与三雄贸易、广发证券、东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贸易于越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迁移至东风支行，账户 391120100100168973 未发生变更。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重庆三雄、三雄科技、三雄贸易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1,643,445.19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6.30 余额		
			活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	合计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77500000066	13,369,450.58	390,000,000.00	403,369,450.58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528008000888	19,245,298.91	90,000,000.00	109,245,298.91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66400000067	22,407,687.55	185,000,000.00	207,407,687.55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30600000086	11,888,387.02	10,000,000.00	21,888,387.02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55300000068	8,750,595.34	40,000,000.00	48,750,595.3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96200000080	22,052,393.46	60,000,000.00	82,052,393.46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绣支行	0630144200000069	244,615.84	50,000,000.00	50,244,615.8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607622	5,248,672.97	30,000,000.00	35,248,672.9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5965	30,991.47	0.00	30,991.47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1120100100168973	8,405,352.05	65,000,000.00	73,405,352.05
合计			111,643,445.19	920,000,000.00	1,031,643,445.19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2、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任意时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9.5亿元(含9.5亿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79,500.00万元,累计赎回182,300.00万元,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余额未超过审批通过的最高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92,000.00万元。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53,603.35	1,017.22	4,446.53	8.30%
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661.45	1,075.12	1,683.90	7.12%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16,423.67	1,602.90	3,933.25	23.95%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17,141.11	3,298.81	12,561.46	73.28%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5,710.28	597.03	2,350.60	41.16%
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0,016.24	621.44	2,969.54	29.65%
合计	126,556.10	8,212.52	27,945.28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投入产生的效益主要体现在公司绿色照明产品价值的提升及销量的扩大等方面,通过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发行人的研究、实验、

测试条件，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和测试水平，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盈利水平，增强竞争实力。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2、“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的建设是以提升公司实体营销体系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开拓能力为目标，包括建设大区展示中心，提升区域中心对公司绿色照明产品、品牌的展示能力，更好地服务区域市场；也包括通过多样化的广告宣传和品牌推广，提高三雄极光品牌在全国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些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通过量化准确测算，并且渠道下沉、专卖店的建设也是在原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增加布局，其对原有网络的影响及协同效应也是无法测算的，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3、“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通过在海外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以及在主流搜索引擎上进行推广来扩大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也包括在海外注册商标、增设办事机构、参与专业交流与推广、参加展会等活动。这些项目内容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或者效益无法准确单独核算，所以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4、“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在电商网站搭建公司的线上交易及推广平台，以实现公司业务及推广渠道的拓展，和线上平台、线下经销商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通过对信息的采集与分析，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及科学决策能力和增强应对外部市场变化能力，因此未对该项目进行单独效益核算。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1）变动原因

三雄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协调各子公司的研发资源，发挥各自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研发进度，打造更加高效的研发体系，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变更实施地点是因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份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通过招拍挂竞拍获得了新的土地资源，该地块比该项目原来规划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有明显的交通优势和人才优势，区位优势突出，更有利于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和研发队伍的稳定。

（2）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

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变更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研发中心 扩建升级 项目	变更前	16,423.67	16,423.67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榄核镇榄北路 1号
	变更后	16,423.67	16,423.67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 石碁镇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2017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

(1) 变动原因

公司各子公司和生产基地在产品类别方面各有侧重，肇庆三雄是公司主要的光源、支架等生产基地，为LED智能产品提供配套服务。为发挥各基地的优势与特长，避免重复建设，故增加肇庆三雄为“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59号为肇庆三雄生产经营所在地，肇庆三雄新增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后，其相关建设和投入将在该地点实施。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也是公司生产基地之一，有现有厂房可供规划使用，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厂区尚未建成的情况下，新增该基地作为实施地点可以加快公司“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速度。

(2) 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且增加实施地点。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包括：①、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②、增加肇庆三雄所在地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③、增加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除前述变更外，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LED 智能 照明生产 基地建设 项目	变更前	23,661.45	23,661.4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榄北路 1 号
	变更后	23,661.45	23,661.45	1、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榄北路 1 号； 2、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 3、广州市南沙区榄核 镇良地埠工业区。

本次项目新增实施主体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

(3) 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五)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 金预先投入金额
1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18,101,099.80	18,101,099.80
2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49,976.06	1,949,976.06
3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3,599,880.10	3,599,880.10
4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36,572,413.90	36,572,413.90

5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11,288,277.54	11,288,277.54
6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13,843,358.20	13,843,358.20
合计		85,355,005.60	85,355,005.60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5,355,005.60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号）。截止2017年7月31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1,031,643,445.19元，其中111,643,445.19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920,000,000.00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表：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			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45.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否	53,603.35	53,603.35	1,017.22	4,446.53	8.30%	2020年03月12日	-	-	否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661.45	23,661.45	1,075.12	1,683.90	7.12%	2020年03月12日	-	-	否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16,423.67	16,423.67	1,602.90	3,933.25	23.95%	2020年03月12日	-	-	否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否	17,141.11	17,141.11	3,298.81	12,561.46	73.28%	2020年09月12日	-	-	否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否	5,710.28	5,710.28	597.03	2,350.60	41.16%	2019年09月12日	-	-	否
020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016.24	10,016.24	621.44	2,969.54	29.65%	2020年09月12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556.10	126,556.10	8,212.52	27,945.2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	126,556.10	126,556.10	8,212.52	27,945.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谨慎研究，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9月12日调整至2020年3月12日。目前，“LED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在建设期内，尚未产生收益。</p> <p>2、“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以及“O2O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核算，目前该等项目均在投入期内。</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p> <p>2、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除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1号外，新增地点：①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59号；②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LED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3月30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5,355,005.60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置</p>									

	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031,643,445.19 元，其中 111,643,445.19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92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